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陳星達即陳譽峰即陳永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78,38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54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02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8日止之利息1,762,35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8,38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16,028

01 元+起訴前一日利息1,762,353元=2,578,381元)，應徵第一  
02 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張祐誠

12 附表：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計算（新臺幣：元）

13

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16,028	95年10月10日	113年10月08日	(17+365/366)	12%	1,762,352.93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1,762,353